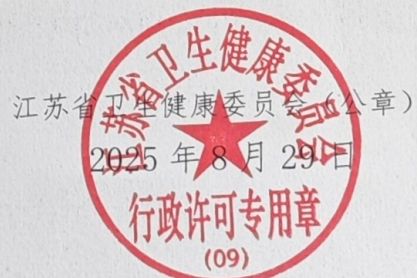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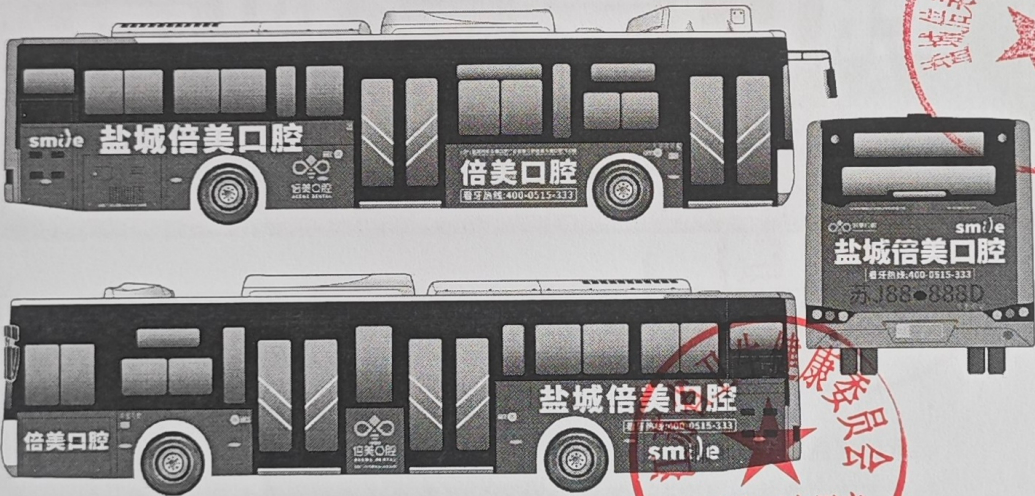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盐城倍美永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倍美永康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0574832090317D1522		法定代表人	陈林岗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11号楼1层01-1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4张	接诊时间	8:30-20:00	联系电话	1995288090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(苏)卫(医广)许受字(2025)32090108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(自2025年8月29日起,至2026年8月28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苏医广(2025)第08-29-3209-0108号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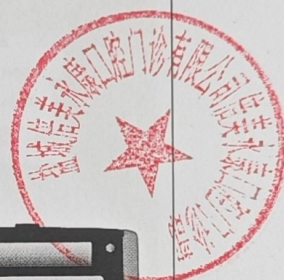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(注意事项见背面)。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倍美永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倍美永康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11 号楼一层 01-1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057483209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陈林岗	联系电话	1995288090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户外 ☐ 期刊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			
				



盐城倍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盐城倍美口腔门诊部



倍美口腔
BEEME DENTAL

smile

盐城倍美口腔

看牙热线:400-0515-333

另请广(2021)第000000000000号

盐城倍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盐城倍美口腔门诊部



倍美口腔
BEEME DENTAL

smile

盐城倍美口腔

看牙热线:400-0515-333

本网络广告无轮涂无疏转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提交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行政审批专用章
(09)